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錄取生「報到」或「放棄」須知

一、報到：

(一)報到方式及期間：(請擇一方式辦理)

★★ 請注意二種報到方式的截止日不同 ★★

1.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三)前(郵戳為憑)**將下述(二)應繳證件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四技特殊選才報到」之字樣，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綜合教務組收)。
2. **親自送達**：請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四)前**將下述(二)應繳證件於**上班時間內(9:00~12:00、13:30~17:00)**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行政大樓三樓)辦理報到。

(二)應繳證件 (共 5 項，缺一不可)：

1. 「報到切結書」**正本**【須經錄取生及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簽名】。
2.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即「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正本**^(註)與**影本**。(「青年儲蓄帳戶組」分發錄取生免附)。
3. 「學歷(力)證件」**正本**與**影本**。(即報名時上傳至委員會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可參閱簡章第 4 頁)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前項規定繳交之證件**影本**，請逐項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表》上，避免丟失！

請將資料置於 **A4 尺寸信封袋**內，依限寄回或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註：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本校會將所有正本與切結書第二聯寄回，爰請郵寄或送達報到資料時，信封內附上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三)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放棄：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且經錄取生及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簽名後，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五)中午 12:00 前**傳真**至 05-6310857 並以**電話確認**(05-6315105 或 05-6315108)是否收到，**已放棄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三、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分發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五)中午 12:00 前**傳真**(05-6310857)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

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傳真後請以電話(05-6315105 或 05-6315108)確認是否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五、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 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七、經獲分發錄取完成報到手續之新生，請於 112 年 8 月中旬起務必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2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網址為：<http://eform.nfu.edu.tw>。

八、如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以免權益受損。

傳真機號碼：05-6310857

確認電話：05-6315105、05-6315108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university>

